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

主旨：通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選課、上課日期及相關事項。

說明：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規定，全校各院系(所) 學生註冊及相關資訊如下：
(本校網址：www.ncku.edu.tw ，總機：06-2757575)

113.12.16

項目	內容說明	承辦單位 分機
註冊 選課	<p>一、註冊及上課日期：114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一)</p> <p>二、選課時程資訊：於本校首頁/分眾入口/在校學生/課程資訊/課程資訊與選課系統(網址：https://course.ncku.edu.tw/course/) 首頁公告，為增加選課效能，於第 1~3 階網路選課期間，暫不開放透過成功入口登入選課，敬請同學務必由選課系統進行登入選課。</p> <p>三、第 3 階段全校學生網路選課補改棄選自 114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17 日止。2/19~2/25 受理線上加簽。依選課公告第 3 階段棄選截止日為 114 年 2 月 25 日 12:00 截止，以棄選處理者無須繳交學分費。 2 月 25 日之後網路選課確認階段除因開課系所課程異動可辦理棄選外，其餘僅能辦理課程退選(成績單留紀錄、須繳費、不退費)，若相關訊息另有異動，以本校選課公告為主。</p> <p>四、退選採線上簽核辦理，截止日期：114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五)。 *退選：成績單留紀錄、須繳費、不退費。</p> <p>五、延畢生選課 9(含)學分以下僅需交學分費，超過 9 學分須繳全額學雜費。 注意：1. 以集點認證取得通識融合課程學分數者，於加選後總學分若超過 9 學分須繳全額學雜費。 2. 修習體育、軍訓課程學分費以 2 學分收費，補強英文以 1 學分收費及新臺幣 200 元檢測費(請至線上補強英文報名系統報名檢測繳費)。 ※寒假轉學生請依轉學生註冊程序單辦理。 ※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申請提前入學者，請依提前入學註冊程序單辦理。</p>	註冊組 50120
學分 抵免	<p>依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學分抵免系統於 114 年 2 月 1 日開放申請。依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第二條第七、八款規定抵免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辦理完畢。 學分抵免系統(網址：https://nckustory.ncku.edu.tw/credit/index.php)</p>	註冊組 50120
休、 退學	<p>一、欲辦理本學期休學者，請確認前一學期成績均到齊後，持家長同意書(研究生免)、雙掛號回郵信封及休學申請表，並請親自或委託他人依其程序辦理，如非本人請檢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申請)。</p> <p>二、完成辦理休、退學如已繳納學費者，請至申請表件系統列印退費申請表，並附繳費證明及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辦理退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基準如下： (一)114 年 2 月 17 日 (含) 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學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除外)。 (二)2 月 17 日之後辦理休、退學者，退費標準如下：2/18~3/28 退三分之二，3/29~5/9 退三分之一，5/10 以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已註冊未選課應令休學者退三分之二。</p>	註冊組 50120

期中畢業	<p>研究生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可申請期中畢業並比照休退學退費基準辦理退費。</p>	<p>註冊組 50120</p>
學費繳納	<p>※本校不寄發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單，請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 下載繳費單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收費標準網址：https://reg-acad.ncku.edu.tw/p/412-1041-5424.php?Lang=zh-tw</p> <p>一、學費繳費單將於114年2月5日開放列印，請同學依下列方式擇一繳費(1)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2)郵局各地分局臨櫃繳款(3)使用各銀行金融機構之網路ATM轉帳或自動提款機ATM轉帳(自動櫃員機(ATM)使用【繳費】功能者，不受三萬元之限制)(4)台灣Pay、街口、Line pay Money(5)萊爾富、OK、統一及全家便利超商繳款上限為4萬元整(超過金額者請勿使用本項繳款)(6)信用卡(7)銀聯卡(繳費資訊-詳見財務處出納組網站或成大APP”學雜費專區”)。</p> <p>※繳費期限至114年2月17日(星期一)截止(就學貸款生及學雜費減免生除外)，請各生務必於截止日前繳納完畢，未依限完成註冊者，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p> <p>二、延畢生、復學生：已領學生證者，請依選課公告時程上網選課(含志願選項課程)，繳費方式依前項方式依限自行下載繳費單繳費。若未領學生證者，請至遲於2月17日前完成選課並繳費後持復學註冊程序單及收據至註冊組領取學生證。</p> <p>三、適用二階段式收費之學生，第一階段之學雜費基數請參照前項一、方式辦理，且務必完成繳納，否則視同未註冊應退學；第二階段之學分費(含教育學程學分費)俟補改棄選截止後，於114年3月26日起開放學生自行下載列印學分費繳費單，請各位同學務必於114年4月13日繳費期限前繳納。惟辦理就學貸款學生需一次貸足，詳請請見本校就學貸款系統之公告。</p> <p>※二階段收費適用對象： 學士班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管院AMBA、DBA學生、110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111年9月(含)以前入學之外籍生及陸生。</p> <p>四、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繳費註冊無效，學雜費全額退還。</p> <p>五、依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交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其餘詳細條文請參閱本校學則第八條)</p>	<p>出納組 (學雜費) 50606 50607</p> <p>註冊組 50120</p>
就學貸款	<p>一、就學貸款需每學期申請(完成臺銀對保並至生輔組交件)、且無須先繳費(含住宿費)。</p> <p>二、請於114年2月6日至2月20日於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本校首頁/分眾入口/在校學生/財務資訊/就學貸款申請)登錄，列印對保單後持單至全省臺銀對保。完成對保後務必至學校交件、始完成註冊手續。</p> <p>三、研究生學分費：請於登錄上述系統時填入初估之學分數，併同學雜費基數等費用一起申貸，並非分兩階段辦理。</p> <p>四、收件時間：開學第1週前4日(114年2月17日~2月20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下午16時30分(中午不收件)。 收件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4樓第1會議室。 繳交資料：本校對保單、臺銀撥款通知單第2聯(首次申請或本校對保單備註欄有註明者、另需繳交3個月內戶籍謄本)。</p> <p>五、有減免資格但尚未辦理減免者，請於登錄「就學貸款申請系統」、並「送出確認」後，致電就貸承辦人修正(減免後之)貸款金額。並請務必依規定辦理減免(規定如下項)。</p>	<p>生活輔導組 50345</p>

兵役	<p>在學役男[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請作業：</p> <p>一、申請對象：1.復學生、2.轉學生、3.提前入學、4.境外生(具本國國籍)等身分之男生、5.113學年度入學之95年次新生。</p> <p>二、申請期限：自114/2/1~23止，請準時繳交，以免影響在學權益。</p> <p>三、繳交文件：1.學生兵役狀況調查表(生輔組首頁/表單下載)。2.兵役相關證明影印本(①國民身分證正、反面②退伍令③結訓令)等，請黏貼於兵役狀況調查表背面。3.資料不全者，無法申報。</p> <p>四、繳交地點：生活輔導組(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三樓)。</p> <p>五、免申請對象：1.免役、2.替代役、3.國民兵、4.依法規定滿除役年限者。</p>	生活 輔導組 50340
學雜費減免	<p>一、「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申請：[全校在校生]以公告內容(含附件及系統說明)規定為準則；且每學期應登錄「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系統」填寫資料並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及上傳程序(請勿逾期)！</p> <p>二、採「各類資格學雜費減免系統」與「線上 google 雲端表單上傳」同步辦理，詳情請至生輔組網頁/最新公告/最新消息查閱。各項上傳資料，務求清晰，以利檢核。【再次提醒】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p> <p>三、申請學年學期：113學年度第2學期。</p> <p>四、減免系統 (http://sys.osa.ncku.edu.tw/apply/) 開放期限：自113年12月30日~114年1月10日截止。</p> <p>五、google上傳期限：自113年12月30日~114年1月10日截止。(無需繳交紙本)</p> <p>六、具減免資格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繳交學雜費者，請記得仍須辦理學雜費減免申請程序，避免無減免資格補繳學雜費。</p> <p>七、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同時又符合政府其他機關提供之就學優待補助申請資格者，依據『各類學生就優待減免辦法』規定，不得重複，僅能擇一、擇優提出申請。</p> <p>八、復(轉)學生、提早入學(碩、博)生：請查看114年2月初(約2/8)公告規定配合辦理。(請提前電話洽詢是否當學期重複申請)。</p>	生活 輔導組 50353
安心就學濟助方案	<p>※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且具本校正式學籍者，但研究所在職專班、產碩專班學生不得申請。</p> <p>二、家庭年收入以低於前一年無須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額為原則，另有特殊困難者不在此限。</p> <p>三、須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p> <p>四、第2次以上申請本方案之申請人，大學部學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65分、研究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75分。但成績如未達規定，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或相關表現確有提升，且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p> <p>五、當學期已申貸就學貸款或在校內外服務或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將優先考量。</p> <p>六、審查通過者，每月最高提供10,000元之生活費；受惠學生並應於畢業後有能力時捐還。</p> <p>※申請期間：自114年2月17日起至114年3月3日止。</p> <p>※生活輔導組網頁另有公布「生輔組經濟資源手冊」，歡迎同學上網查閱。</p>	生活 輔導組 50348
成功深耕扶助計畫	<p>一、申請資格：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二)特殊境遇子女或孫子女。(三)原住民族。(四)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五)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六)懷孕學生。(七)扶養未滿3歲子女者。(八)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九)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符合前項資格者，以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p>	生活 輔導組 50351

	<p>二、獎補助項目：(一)學習協助。(二)公共服務及培力活動。(三)職涯及校外實習活動。</p> <p>三、符合者可申請 1 千 5 百元~10 萬元不等之獎補助金，詳細獎補助內容，請參閱生輔組公告【於 3、6、9、11 月公告受理】。</p> <p>四、網址：https://assistance-osa.ncku.edu.tw/</p>	
宿舍進住及繳費	<p>一、住宿生：</p> <p>1.住宿費繳費日期：114 年 1 月 15 日至 114 年 2 月 13 日，繳費方式：ATM 轉帳、信用卡、臺銀分行、超商（7-11、全家、萊爾富）、郵局。逾期請至臺銀臨櫃繳費。就貸生無需事先繳交學期住宿費，低收住宿生請依公告申請時間逕行上網辦理住宿費減免。</p> <p>2.住宿生如因特殊原因須辦理退宿，請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 11 條與第 13 條辦理。</p> <p>二、欲申請住宿學生宿舍者(含寒假轉學生)：</p> <p>1.請先至住服組首頁(網址：https://housing-osa.ncku.edu.tw/)參閱 113 年 9 月 13 日補宿公告，填寫線上住宿契約書，再洽住服組宿舍輔導員辦理。</p> <p>2.輔導員查詢：住服組首頁/主選單/單位介紹/服務人員。</p>	住宿服務組 86340
體檢	<p>一、新生體檢身份別為提早入學生、復學生、轉學生、境外臺生、逕讀生。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實施要點」辦理，學生入學應全數完成本校學生體檢之規範。</p> <p>二、本校合作醫院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南總院)，欲於成大醫院受檢者請先自行至成大醫院網站完成網路預約掛號(無現場名額)，看診科別請選「成功大學入學新生體檢診」(自 114 年 1 月 27 日上午八點起開放線上預約)，體檢優惠期間為 114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27 日(周六、日及國定假日皆休診)，於優惠期間完成體檢者方享有優惠價 NT850。(非優惠期間之價格為 NT1200)</p> <p>三、至醫院體檢前，請務必先至「學生健康履歷系統」網頁 http://healthcenter.epsh.ncku.edu.tw/，進行問卷填寫，完成後自行列印「新生體檢資料蒐集同意書」(一式 2 聯)，未成年之受檢者(未滿 18 歲)需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體檢當日於醫院 1F 轉介中心櫃檯報到時繳交上述同意書(共兩張)，完成繳交同意書者可享有免等待報告及適用在學期間之勞工體檢等便利。</p> <p>四、完成所有體檢項目後即可持醫院收據(粉紅單)至本組核章，該收據將作為領取學生證之依據。故建議安排於開學當周前完成，超過時程未完成體檢者，若影響個人權益，如延遲領取學生證(畢業證書)、影響住宿權益等，請自行負責。【依據 105 學年度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p> <p>五、因現今入學管道多元，如：提早入學、寒轉備取等方式，倘若無法成功登入醫院預約掛號頁面，請先致電本組以協助建立基本資料，再依上述程序完成體檢預約。「復學生」若於當年度新生體檢未施作，亦需電洽建檔掛號。</p> <p>※詳細資訊請見本組網站或致電本組洽詢。</p>	衛生保健組 50430 50438 51106

<p>境外生</p>	<p>「春季班境外新生」、「復學境外生」須向境外生與學人事務組報到： 一、春季班新生：請持護照、驗證過之畢業證書、錄取通知信、二吋照片1張。 二、保留入學資格復學生：請持護照、驗證過之畢業證書、臺灣獎學金獲獎證明(若有)、二吋照片1張。 休學復學生：請持護照或居留證辦理全民健保及相關事宜。復學陸生請先通知本組(em50460@email.ncku.edu.tw)，以便協助線上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及辦理醫療保險等事宜；到學校須向移民署辦理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等事宜。</p>	<p>境外生與學人事務組 50460</p>
<p>必修英文與外國語言能力指標</p>	<p>一、必修英文課程： (一)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如尚未修足必修英文 4 學分者，一律以新制英文模組課程補修尚缺之學分至 4 學分以上即可。課程模組可任選，但不得重複選修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不及格需重修者除外)。 (二)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請依分發模組選課。 (三) 承(二)，尚未取得模組者，請持英語檢定成績證明補辦模組登記： 1.補辦方式： 每學期第五週至第十七週(自 114 年 3 月 17 日~11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5 時)，自行攜帶學生證及英檢成績證明正本，至外語中心登記模組，辦理完成，方可於次一學期選課。 2.若尚未取得英檢成績證明者，請先自行參加校外英語檢定考試(如多益、全民英檢、托福、雅思...等等)，取得英檢成績後再辦理補登記，方可於次一學期選課。 3.如取得具 CEFR 較高等級測驗證明欲轉換至高階模組者，請於開學第 5 週~第 17 週，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5 時前自行攜帶學生證及英檢成績證明正本，至外語中心登記更換模組，辦理完成，方可於下一個學期自行選課。 (四) 全校必修英文：https://flc.ncku.edu.tw/p/412-1144-21109.php?Lang=zh-tw 二、外國語言能力指標(即舊制英語畢業門檻)： (一) 達成各系外國語言能力指標者，請登錄「英文抵免及外國語言能力成就檢定系統」認證，並上傳成績證明文件，經就讀學系審核通過才算完成認證程序。 (二) 若未能通過指標，且已修畢必修英文 4 學分，可選修 1 學期「線上補強英文」課程，修畢且成績及格則視為達成外國語言能力指標。若各系對於未通過指標有另外規定者，依各系規定為準。 (三) 外國語言能力指標為各系辦審核，非外語中心審核，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各系辦。</p>	<p>(必修英文課程) 外語中心 52273 52258 (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請洽各系辦</p>
<p>抵免「外國語言」英文課程</p>	<p>一、有關抵免通識「外國語言」必修英文課程的辦理時程、資格說明及相關公告，請至本校外語中心首頁/全校英外語課程/英文抵免查詢： https://flc.ncku.edu.tw/p/412-1144-21150.php?Lang=zh-tw。 外文系學生及各學系有自訂可不修英文課程者不適用。 二、符合抵免資格者，請自行線上登記後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資格審核，通過審核者始完成英文抵免的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一)線上登記抵免：請於 114 年 2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114 年 2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至「英文抵免及外國語言能力成就檢定系統」(https://eagle.english.ncku.edu.tw/) 登記抵免。(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以及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因抵免標準不同，線上登記抵免時，請務</p>	<p>外語中心 52273</p>

必點選符合自己入學年度的標準，特別是以托福、多益及牛津英語線上測驗抵免者。若點選錯誤，現場審核抵免資格時，將予以退件後，需重新送件。) **送出線上申請後，務必列印紙本申請表，以利進行第二階段審核。**

(二)抵免資格審核：線上登記後，請於**114年2月17日~114年2月25日，上午9時10分至下午5時前**，持自行列印之抵免申請單及下列相關文件至光復校區修齊大樓2樓外語中心進行審核：

1.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抵免4學分，請檢附有效護照正本。
2.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滿兩年者抵免2學分、滿三年者抵免4學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上需列出英文授課之科目名稱（須佔所有選修科目的50%以上）和修業起訖時間。
3. 以英檢成績抵免者，請檢附英檢成績單正本。

注意：

1. **必須完成兩階段申請流程且審核通過者，才算完成英文抵免成功。**
2. **僅完成第一階段線上登記不代表抵免成功，必須再列印出申請表紙本攜至本中心辦理第二階段的審核。若未於期限內完成第二階段資格審核，請於下學期重新上網申請並再至外語中心審核完成抵免程序。**

三、抵免審核通過且確定不修課者，務必在當學期選課公告之補改選第3階段期限結束前，自行上網棄選英文課程。不符合抵免資格者，仍須按規定修習英文課程。畢業前可辦理抵免2學分及4學分各一次。

四、103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如已根據舊制「國立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辦理抵免英文課程者，通過抵免的學分數皆可承認。若符合新制抵免資格者，可於抵免期限內辦理尚未抵免之學分數，辦理抵免後之學分數至多承認4學分。